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长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5,24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75,24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陈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4 号”）核准，公司向陈略等原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 名股东发行 251,849,593 股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陈略及九泰基金（代表慧通 2 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 25,914,633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为 9.84 元/股。公司向陈略等原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7 名股东发行 251,849,593 股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认购人承诺，在完成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后，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中陈略、何飞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及陈略、何飞燕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何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冠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陈略、何飞燕、何森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中冠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原神州长城全体股东中除陈略、何飞燕、何森以外的其他主体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陈略及九泰基金（代表慧通 2 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 25,914,633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为 9.84 元/股，上述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991,949 股增加为 446,906,582 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6,906,58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51,338,42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8,245,011 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698,245,011 股，其中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56,282,109 股，占股份总数的 62.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962,902 股，占股份总数的 37.80%。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东，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等 14 名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承诺如下：

承诺自通过资产置换获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5,24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75,246,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4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股数(股)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300,504	76,300,504	76,300,504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0,615	38,330,615	38,330,615
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50,252	38,150,252	38,150,252
江西泰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91,879	31,791,879	31,791,879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42,745	31,742,745	31,742,745
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696,209	28,696,209	28,696,209
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499,666	28,499,666	28,499,666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33,932	25,433,932	25,433,932
吴晨曦	19,075,126	19,075,126	19,075,126

北京睿佰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9,075,126	19,075,126	19,075,126
朱丽筠	12,716,753	12,716,753	12,716,753
深圳七匹狼晟联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16,753	12,716,753	12,716,753
冯任懿	6,358,369	6,358,369	6,358,369
深圳市嘉源启航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58,369	6,358,369	6,358,369
<b>总计</b>	<b>375,246,298</b>	<b>375,246,298</b>	<b>375,246,298</b>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49%的股份，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056,282,109	62.20		375,246,298	681,035,811	40.10
01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675,928,337	39.80		38,150,248		
03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379,575,722	22.35		337,096,050		
04 高管锁定股	778,050	0.05		0		
二、无限售流 流通股	641,962,902	37.80	375,246,298		1,017,209,200	59.90
其中未托管股 数	535,340	0.03				
三、股份总数	1,698,245,011	100.00	375,246,298	375,246,298		100.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